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 — 第 5 章

香港戒毒會

撮要

1. 香港戒毒會(戒毒會)是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為自願尋求治療的濫藥者提供免費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戒毒會由該會的執行委員會規管，主要由衛生署的經常資助金撥款資助。在2006-07年度，戒毒會的經常開支達 7,500 萬元。審計署最近就戒毒會的行政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

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

2. **戒毒會與衛生署的糾紛** 戒毒會須遵守衛生署的資助指引。過去數年，戒毒會與衛生署出現長時間討論及爭論(“糾紛”)，主要關於衛生署是否有合法權力就行政事宜向戒毒會提供指引。審計署向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政府代表進行問卷調查。大多數回應者(包括政府代表)認為，戒毒會與衛生署的糾紛影響戒毒會及衛生署在執行職務的效率和效益。他們亦相信，如戒毒會與衛生署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會有助避免日後再起糾紛，也可建立和諧工作關係。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諮詢戒毒會，優先訂立衛生署與戒毒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3. **監察資助資源的運用**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戒毒會執行委員會批准設立輔助就業服務，作為其善後輔導服務的延續。輔助就業服務的運作由另一間獨立於戒毒會的非政府機構負責。二零零四年四月，衛生署認為輔助就業服務為一項非政府資助活動，並要求戒毒會按程序辦理四名職員的調配事宜。二零零七年九月，衛生署就戒毒會調配四名職員至輔助就業服務給予事後批准。同月，輔助就業服務結束，職員調回戒毒會。審計署認為，衛生署及戒毒會須從中汲取教訓。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a)確保運用資助資源時，時刻遵循資助指引和衛生署的其他指示；及(b)為用於非資助活動的資源備存獨立會計記錄。審計署亦建議

衛生署署長應建立有效機制，監察戒毒會運用資助資源的情況，確保該會遵守衛生署的資助指引。

企業管治

4. **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審計署發現部分委員在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採取措施改善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5. **出席率偏低的委員會委員** 審計署發現，雖然有部分有投票權的委員及特聘委員在執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 50%或以下)，但他們再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執行委員會。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在執行委員會舉行選舉前，請各會員注意個別競選連任的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以及在考慮再次委任委員時，充分考慮各委員過往出席會議的情況。

6. **執行委員會審批的預算** 根據資助指引，戒毒會須經由執行委員會向衛生署署長提交周年預算案。審計署審查 2002-03 至 2006-07 年度戒毒會周年預算案的審批程序後，發現周年預算案提交衛生署前，全部沒有經由執行委員會審批。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確保向衛生署提交周年預算之前，已把周年預算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

7. **由執行委員會監察預算** 審計署注意到，有關戒毒會的最新財務狀況資料，沒有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確保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戒毒會的財務狀況，以便監察預算及管制開支。

策略管理

8. **策略計劃** 審計署注意到，制定一九九八年戒毒會策略計劃只是一次過的工作。戒毒會(在 2003-04 年度策略計劃到期時)並沒有更新或制定新的策略計劃。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a)訂立更嚴謹的策略計劃過程；及
(b)處理對戒毒會帶來挑戰的策略事宜。

9. **應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挑戰**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被呈報濫用海洛英人士大幅減少了 48%。濫用海洛英人士減少，以致位於石鼓洲的石鼓洲康復院遠遠未盡其用，其牀位佔用率在二零零七年只是 64%。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戒毒會向保安局禁毒處建議在石鼓洲成立禁毒教育及紀律訓練中心。二零零八年二月，禁毒處和衛生署仍在研究有關提議。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再深入探討如何更好地運用現有資源和設施。審計署亦建議禁毒專員應優先研究戒毒會成立禁毒教育及紀律訓練中心的建議。

員工招聘

10. **招聘工作的文件記錄** 審計署審查了戒毒會的招聘程序，發現戒毒會並無釐定揀選申請人參加面試的篩選準則，以及申請人不獲選參加面試的原因並無記錄在案。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妥為保存招聘工作的記錄。

11. **按工作經驗給予遞加增薪點** 如衛生署批准，戒毒會可給予新聘人員(例如護士)經驗增薪點。審計署審查了最近幾年經驗增薪點的申請，顯示平均來說，戒毒會新聘人員須等待 2.6 個月，才獲批准經驗增薪點。這種情況可能不利於吸引和挽留專業人員在戒毒會工作。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在諮詢衛生署的意見後，採取措施精簡處理經驗增薪點申請的工作。

財務控制及現金管理

12. **財務控制** 審計署注意到，戒毒會沒有因應財務及會計事宜的發展和轉變，定期檢討常務財務指令。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定期檢討常務財務指令，以及優先訂立一套全面的規例，規管控制財務及會計事宜。

13. **剩餘資金的管理**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戒毒會在同一銀行存入所有定期存款，而沒有取得其他銀行的利率報價。該會同時沒有制訂有關管理剩餘資金的政策和程序。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a)在存入定期存款前取得不同銀行的利率報價；及
(b)訂立一套管理剩餘資金的政策和程序。

14. **零用現金的管理** 審計署調查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零用現金帳戶後發現，零用現金的管理工作有不足之處，如超出現金限額以及授權和支付零用現金的職務並無分開。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加強零用現金的管理。

採購及物料管理

15. **物料採購** 審計署審查了戒毒會物料採購程序，結果顯示：(a)戒毒會的做法是把所有採購工作交由一名授權人員批核；及(b)在未獲批准或沒有取得所需數目報價的情況下，進行採購。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a)考慮把批准採購的權力轉授其他指定人員；及(b)確保在採購前取得適當批准，以及遵守戒毒會《物料供應規例》規定的報價和招標程序。

16. **非耗用及耗用物料的管理** 審計署往訪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盤點及檢查存貨。審計署發現，在非耗用及耗用物料的管理方面，仍有可改善之處。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a)規定戒毒會各辦事處主管人員在收到非耗用物料後準時報告；及(b)確保所有獲贈物資均記錄在非耗用物品清單上。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

17. **戒毒會出版的服務表現資料** 雖然戒毒會編製多項不同的服務表現指標，但該會年報只收錄了三項指標。再者，服務表現資料主要關乎戒毒會的工作量或成果，但沒有成效指標。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訂立服務表現目標，並在年報及網站公布更多服務表現指標。

18. **戒毒人士問卷調查** 戒毒會就服務使用者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滿意程度進行調查。審計署注意到調查並不包括沒有完成計劃而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戒毒人士。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考慮把問卷調查的範圍擴展至沒有完成戒毒會計劃的戒毒人士，以期徵詢他們對如何改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意見。

戒毒會和當局的回應

19. 戒毒會對是次的帳目審查表示歡迎，並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全部意見及建議。衛生署署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禁毒專員亦接納審計署載於第 9 段的建議。

二零零八年四月